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5]7-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威海市东母猪河临港区段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主要是对东母猪河临港区段及6条支流进行生态治理。河道治理长度共计28.51km,包括底泥清淤工程8万 m^3 、生态净化塘建设工程面积8.9万 m^2 、生态沟渠建设工程长度10.25km、生态护坡修复工程4.5万 m^2 、河岸缓冲带修复工程面积16万 m^2 。项目总投资4080.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5.45万元。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建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达到如下要求:

二、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进行建设,如需要变动要及时报告并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承诺的治理措施实施,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三、施工过程中避开大风天气作业,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设立围挡、洒水抑尘、遮盖物料、道路场地硬化、渣土及物料密闭输运等措施;河道底泥清淤过程中要严格管理,合理堆放,减少滞留时间,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影响。

四、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清淤工程集中在枯水期作业,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和应急响应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河道水质;汽车冲洗及检修到施工区域外周边村镇进行;生活污水临近城镇段依托沿岸企业、小区公厕处理,临近村庄段依托村庄旱厕处理,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五、做好施工期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避开雨季施工,避免噪声扰民;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和保养,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场地设置彩钢板围挡,防止噪声扰民,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淤泥交由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清理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工程弃方、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弃渣场或综合利用。

六、进一步优化堆料场设置,强化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和教育,严格控制作业区面积,缩短施工时间,加强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合理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恢复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七、项目要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强化施工和运输管理,防范事故环境风险,各施工区须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八、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做好环境监理工作。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